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業績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0,766	134,881
銷售成本		(53,039)	(54,533)
直接經營成本		(16,760)	(14,924)
毛利		70,967	65,424
其他收入		28,725	9,809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7,942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71,504)
行政開支		(38,984)	(18,336)
利息開支	4	(14,055)	(7,365)
除稅前利潤(虧損)		46,653	(4,030)
所得稅開支	5	(8,565)	(53,752)
期間利潤(虧損)	6	38,088	(57,78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494	(51,649)
— 少數股東權益		5,594	(6,133)
		38,088	(57,782)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人民幣10.3分	人民幣(20.6)分
— 攤薄		人民幣10.3分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280	132,844
預付租賃款項		2,912	2,887
採礦權		1,353,065	1,081,953
商譽		7,298	7,298
其他無形資產		108,135	117,4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	1,922
		<u>1,683,690</u>	<u>1,344,32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32	229
存貨		36,936	23,9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284	13,85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3,566	22,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529	128,952
		<u>206,547</u>	<u>189,6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594	38,53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253	6,231
應付稅項		3,174	1,908
承兌票據—一年內到期		68,271	68,71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64,841	34,493
		<u>203,133</u>	<u>149,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4</u>	<u>39,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7,104</u>	<u>1,384,042</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122	31,208
儲備	791,955	648,60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5,077	679,814
少數股東權益	131,583	113,014
	<hr/>	<hr/>
權益總額	956,660	792,828
	<hr/>	<hr/>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3,145	53,38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51,671	302,25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9,094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0,375	—
遞延稅項負債	306,159	235,579
	<hr/>	<hr/>
	730,444	591,214
	<hr/>	<hr/>
	1,687,104	1,384,042
	<hr/> <hr/>	<hr/> <hr/>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如適用）。

除了採用下文論述的新詮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外，採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任何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用該詮釋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涉及提供公共領域服務之服務優惠安排之經營者，提供有關會計方法之指引。本集團作為收費公路及橋樑經營者，可按照服務優惠安排合約內訂明的條款經營基礎設施，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包括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之建設成本，本集團藉此於指定經營權期間享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記賬，並且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之折舊，自投入商業營運當日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期為準）計算，乃指撇銷按特定期間內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可經營該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之成本。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理由是有關的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用途之權利。倘經營者提供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則此項詮釋要求經營者對於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為其收入及成本入賬，而對於就建設和提升服務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惟若經營者獲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則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此外，經營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提供有關經營基礎設施之服務之收入而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由於不能追溯應用該詮釋，本集團已應用該詮釋所賦予之過渡條文。下文概述應用該詮釋之財務影響。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功能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減少(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9,281)	(7,302)
攤銷費用增加(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9,281	7,302
期間利潤(虧損)增加/減少	—	—

以下概述採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文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260	(117,416)
其他無形資產	—	117,416	117,416
對資產之影響總額	250,260	—	250,260
累計利潤、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	—	—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組織為以下兩個營運分類:

- 收費公路及橋梁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及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採礦業務」)。

該等營運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1,483</u>	<u>109,283</u>	<u>140,7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780</u>	<u>46,792</u>	59,572
未分拆企業收入			26,042
未分拆企業開支			(24,906)
利息開支			<u>(14,055)</u>
除稅前利潤			46,653
所得稅開支			<u>(8,565)</u>
期內利潤			<u>38,08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283	108,598	134,881
業績			
分類業績	8,770	45,324	54,094
未分拆企業收入			9,717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7,942
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嵌入衍生工具			(71,504)
未分拆企業開支			(6,914)
利息開支			(7,365)
除稅前虧損			(4,030)
所得稅開支			(53,752)
期內虧損			(57,782)

4.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5,116	2,115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	95
下列各項實際利息：		
— 承兌票據	5,212	2,128
— 可換股債券	—	3,027
下列各項名義利息：		
— 直接控股公司之非流動貸款	2,229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非流動代價	1,498	—
	14,055	7,36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50	2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802	(2,893)
— 二零零七年三月生效稅率變動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6,416
	<u>8,565</u>	<u>53,752</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赤峰市憶達礦業有限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由於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符合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資格，因此按優惠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項寬免期仍然有效，故無需繳納稅款。保山飛龍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山飛龍處於減稅期內，須按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多份重要稅務通知，澄清稅法的實施方法，對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造成影響。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以稅項減免的形式享有固定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廊坊通達過往以削減稅率的形式享有優惠稅務政策，自稅法生效起五年內，須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廊坊通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18%，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0%，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2%，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4%，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5%。

6. 期間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876	10,4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9,281	7,302
已售存貨成本	53,039	5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7	7,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1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6	46
以股份付款開支	15,096	644

並計入(於其他收入內)：

滙兌淨收益	25,757	9,403
利息收入	285	314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32,494 (51,64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4,171,002 251,183,967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1,236,0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407,044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與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相關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04	—
3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200
	<u>2,304</u>	<u>20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52	476
61至180日	310	—
181至360日	32	—
	<u>1,494</u>	<u>4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40,766,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34,881,000人民幣增長約4%；經營毛利為70,967,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65,424,000人民幣增長約8%。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32,494,000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10.3分人民幣。

由於期內新發員工購股權1,230萬股，產生相關以股份付款開支15,096,000元人民幣（非現金性支出）；若不計入此一次性非現金性支出，則本公司期內股東應佔利潤將為47,590,000元人民幣。

另根據新稅法，期內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新增10%的預提股息所得稅5,358,000元人民幣；此項調整減少了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5,358,000人民幣。

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負51,649,000人民幣，每股基本虧損為20.6分人民幣。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屬礦產的開採及洗選加工，同時經營一條收費公路業務。

本集團期內經歷了轉型礦業以來極為困難的宏觀環境，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的鋅精礦價格在期內大幅度下跌。儘管如此，本集團礦產項目收入與去年相比仍有一定增長（主要因產量增加所致），期內實現營業收入109,283,000人民幣，營業利潤58,668,000人民幣，扣減礦權攤銷費用11,876,000人民幣後，礦業分部利潤為46,792,000人民幣。

本集團公路業務期內實現營業收入31,483,000人民幣，分部利潤為12,780,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有相當幅度增長。

礦產業務

期內，本集團礦產業務的營業收入為109,283,000人民幣（去年同期108,598,000人民幣），毛利為57,263,000人民幣（去年同期64,372,000人民幣），其毛利率約為52%（去年同期59%），如上所述，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最主要原因是由於部分礦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期內開採礦石342,579噸，較去年同期270,524噸增加27%；單位開採成本約為每噸92人民幣（去年同期66人民幣），單位選礦成本約為每噸101人民幣（去年同期98人民幣），採選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期內礦產業務生產的精礦產品數量為鋅精礦4,894金屬噸(去年同期3,822金屬噸)，鉛精礦2,071金屬噸(去年同期1,437金屬噸)，銀2,624千克(去年同期951千克)，鐵精礦61,543噸(去年同期52,290噸)，各產品產量同比都有增加。

期內精礦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約為鋅精礦每金屬噸9,743人民幣(去年同期20,348人民幣)，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19,575人民幣(去年同期14,398人民幣)，鐵精礦每噸714人民幣(去年同期532人民幣)；期內鋅精礦產品價格大幅度下跌，其他產品價格則有所上升。

期內，針對鉛鋅金屬價格迅速從高位回落、而鐵礦石價格較大幅度上漲的情況，本集團相應調整了生產部署，重點加強對騰沖鐵礦的生產管理及擴能改造工作，在保持生產正常進行的同時，本年9月份騰沖選廠新增1,000噸日處理礦石生產能力的擴能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新開拓的10號礦洞已經開始投入生產，正逐步擴大其採場生產規模。

保山及姚安鉛鋅礦山在維持生產穩定的同時，重點進行了礦山開拓及技術改造工作，以進一步提高礦山的生產及盈利潛力。保山核桃坪礦山在勘探、生產過程中新發現了品位相當高的較大面積礦體，同時也發現了銅、鐵等礦體，對於增加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有相當大的促進作用。

本公司新收購的內蒙翁旗及陝西大乾鉛鋅礦在本集團接手後，著重抓住了原有採選礦工程的優化改造以及新選廠的建設工作，目前各項生產建設工作正在抓緊進行。根據鉛鋅市場的變化，我們適時調整了陝西大乾鉛鋅礦新選廠的建設計劃，目前一期工程正在設計建造之中。翁旗收購事項於2008年3月31日交割完成。紅嶺交易因出售方原因使得交易完成比原來計劃有所延誤；同時鑒於金屬市場的變動，我們當前正就收購代價方面與出售方進行洽談，公司力爭在原有的基礎上較大幅度地降低收購成本。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此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如此等洽談進展到簽署補充協議的階段，本公司將適時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如適用)。

公路業務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期內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為18,850架次(去年同期15,233架次)，營業收入為31,483,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26,283,000人民幣上升約20%。車流量及收費收入保持增長，預計未來公路收費業務仍將穩定發展。

文安路段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公路收費業務的經營素質。期內，文安路段之收費標準沒有作出調整。文安路段進行了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唯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業務展望

儘管目前整體經濟呈一定下滑趨勢，有色金屬行情相對低迷，然本集團仍有足夠信心不斷給股東創造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機進一步增加礦藏儲備，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產品組合（鐵、鉛、鋅、銀、銅等），適當擴大生產規模等。本集團預計下半年及未來的營業表現會有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體現在：

- 一、本集團所屬礦山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各公司經過兩年多的努力已經建立了一支熟悉金屬礦山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隊伍，完善了各項生產組織管理體系和規章制度，生產經營水平得到了較大程度的提高。
- 二、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及加大礦區的開拓力度和提高採礦水平，今年以來保山礦區發現了品位相當高的富礦區，進一步增加了相關礦山的發展潛力。
- 三、針對目前金屬市場形勢的變化，本集團也在加強礦產資源的綜合回收工作，銅鐵分離等工藝試驗已經取得了一定進展，對新發現的一些高價值稀有金屬的分析試選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 四、本集團騰沖礦山擴能改造已近尾聲（選廠已經完工），產能預計在原來基礎上增加一倍，同時由於自今年初開始的鐵礦石價格上漲，預計騰沖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盈利貢獻。
- 五、雖然本公司預期紅嶺交易不能在2008年9月底完成，但本集團正積極努力，力爭儘早完成該項目。由於該項目規模較大、品位較高，故一旦交割完成，有望對本集團帶來相當的效益。
- 六、本集團將積極利用近期基礎金屬市場形勢的低迷所導致礦產項目的市場估值期望降低的機會，物色有吸引力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日後仍將繼續尋求儲量豐富、回報率高及價格適中的金屬礦產項目，以期擴大自身的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1,683,690,000人民幣，流動資產為206,547,000人民幣，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131,529,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203,133,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730,444,000人民幣，其中包括遞延稅項負債306,159,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為825,077,000人民幣，少數股東權益為131,583,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49%，這一比率較去年同期之54%有所降低。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除了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幣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外，未提供其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完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受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期內本集團亦錄得匯兌收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467名管理、行政、礦山及收費部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曾於2008年1月份購回本公司普通股862,000股，每股平均價格約5.68港幣，合共支付總價4,894,470港幣，該等股份全部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主席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偏離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E.1.2條外（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本集團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組成，其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蔡傳炳先生及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

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公布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200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yueda.com.hk)上公布。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胡友林
董立勇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
祁廣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